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張雨玓  
楊子威

相 對 人 李老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達

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本院非訟中心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67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。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等相關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原因關係已不存在，蓋基礎關係之

01 協議書已解除，且該協議書構成民法第74條暴利行為，應屬  
02 無效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以強制執行，應屬違法；又同一  
03 原因事實經相對人提起假扣押，抗告人亦已供擔保，相對人  
04 提起系爭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實屬濫訴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  
05 之主張，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  
06 解決，本件非訟事件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故仍應為許可強制  
07 執行之裁定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09 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 
10 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 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譚鈺陵